

2026年重庆市南川区福寿镇招用非全日制 公益性岗位人员公告

为进一步加强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，过渡性安置家庭困难人员就业，经研究决定面向全镇公开招聘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。

一、招聘原则

按照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，采取推荐与考核的方式进行，择优聘用。

二、招聘名额及职位

福寿镇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1名，主要从事道路维护、清扫工作。

三、招聘条件

- (一) 户口所在地福寿镇，男女不限；
- (二)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党的基本路线；
- (三) 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作风正派；
- (四) 身体健康，吃苦耐劳，服从安排；
- (五) 年龄要求：男性年龄在18周岁以上，60周岁以下；女性年龄在18周岁以上，55周岁以下。

(六) 人员类别：脱贫户及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。

有下列情况的不得列入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：

- 1.村（居）干部。
- 2.被人民法院确定为失信被执行人。
- 3.有单位参保信息和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人员。

四、招聘程序

(一) 现场报名

- 1.报名时间：2026年3月18日至2026年3月20日。
- 2.报名地点：南川区福寿镇便民服务中心。
- 3.报名要求：现场提交资料填写报名表。

报名者需持本人身份证、居民户口簿等相关证件原件和复印件。

(二) 资格审查

由福寿镇便民服务中心、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联合审查。

(三) 招聘方式

本次招聘通过对应聘人员报名时提交的身份信息、身份证明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核，对审核通过者进行面试，对面试通过者予以聘用。

(四) 招聘公示

对拟聘人员，在镇政府公示栏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。

(五) 聘用

经公示无异议的人员，由福寿镇人民政府与其签订劳务协议。

五、工作时间及劳动报酬

（一）工作时间：按照所负责区域工作情况适时进行安排。

（二）补贴标准：每小时 23 元，每月工作不超过 44 个小时。

（三）工作地点：福寿镇。

（四）聘用期间（含试用期）的工资（补贴）标准，按福寿镇党委相关会议规定执行，同时办理工伤保险或者意外险。

六、其他注意事项

（一）对报名人员所持证件、资料进行严格审查，凡应聘人员有伪造、假冒各种证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报名与应聘资格。

（二）已与区内外其他用人单位签署了就业协议或聘用合同，在办理聘用手续时，不能提供解约或解聘证明书的，不予录用。事后发现有上述情况的，解除聘用关系。

（三）本简章由福寿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。

重庆市南川区福寿镇人民政府

2026 年 3 月 18 日